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關於部份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實施公告

茲提述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0日及2024年1月5日關於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之公告、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關於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減資暨通知債權人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2月5日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該等公告」)。

本次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數量及資金來源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本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中1人因組織安排調離本公司而不再具備激勵對象資格，董事會審議決定回購註銷上述1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計1.3334萬股。

根據本公司《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中39人因納入其他員工持股計劃，根據國務院國資委相關規定，不能再繼續參與本公司激勵計劃，23人因已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正常退休而不再具備激勵對象資格，7人因組織調動而不再具備激勵對象資格，2人因個人原因離職而不再具備激勵對象資格，2人因個人績效考核不達標未滿足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條件，1人因擔任本公司監事而不再具備激勵對象資格，1人因涉嫌職務違法而不再具備激勵對象資格，董事會審議決定回購註銷上述75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計102.1006萬股。

本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事項應支付的回購價款約為人民幣5,564,288.12元，全部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回購註銷安排

本公司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開設了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並向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遞交了本次回購註銷相關申請，預計本次限制性股票於2024年3月14日完成註銷，本公司後續將依法辦理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後本公司股份結構變動情況

本公司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後，本公司股份結構變動情況如下：

類別	變動前 股份數量	變動數(+/-)	變動後 股份數量
有限售條件股份(非流通A股)	755,229,738	-1,034,340	754,195,398
無限售條件股份(流通A股)	2,023,304,059	0	2,023,304,059
H股	<u>340,000,000</u>	<u>0</u>	<u>340,000,000</u>
股份總數	<u><u>3,118,533,797</u></u>	<u><u>-1,034,340</u></u>	<u><u>3,117,499,457</u></u>

說明及承諾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事項涉及的決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規、《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的規定和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的安排，不存在損害激勵對象合法權益及債權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事項不會影響本公司管理團隊的穩定性，也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承諾：已核實並保證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對象、股份數量、註銷日期等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已充分告知相關激勵對象本次回購註銷事宜，且相關激勵對象未就回購註銷事宜表示異議。如因本次回購註銷與有關激勵對象產生糾紛，本公司將自行承擔由此產生的相關法律責任。

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金杜(成都)律師事務所發表以下結論性意見：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本公司就本次回購註銷事項已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註銷的原因、數量、回購價格符合《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購註銷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減少註冊資本和股份註銷登記等手續。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馮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四川省 • 成都

2024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俞培根、宋致遠、劉智全、張彥軍及孫國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登清、黃峰及曾道榮